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 2 次普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丽君召集。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。

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永芹履历等材料，认为王永芹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。提名委员会认为王永芹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货运物流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关联董事王忠华、朱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案规范管理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0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